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01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914 仟元及 53,239 仟元。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480,4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因同泰集團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同泰集團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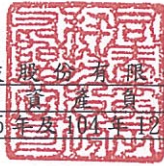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98	1	\$	324,07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		27,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961,896	29		786,59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756	6		273,6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7	-		13,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57	-		3,281	-
130X	存貨	六(四)		228,675	7		188,7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076	2		53,3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4,826</u>	<u>45</u>		<u>1,671,06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8,000	-		1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80,425	45		1,084,073	34
1780	無形資產			24,139	1		25,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20	1		36,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368	7		313,53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6,193	1		29,6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5,287</u>	<u>55</u>		<u>1,510,386</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3,320,113</u>	<u>100</u>	\$	<u>3,181,446</u>	<u>100</u>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000 2	\$ 9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2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553,430 17	495,1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3,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82,103 11	436,99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 -	26,4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5,000 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2 -	3,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0,312 31</u>	<u>1,082,781 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4,000 33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96 -	9,1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341 33</u>	<u>409,194 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5,653 64</u>	<u>1,491,975 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7	89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46,8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6 1	447,74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72) (1)	44,67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6,068) (1)	-
3XXX	權益總計		<u>1,204,460 36</u>	<u>1,689,471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0,113 100</u>	<u>\$ 3,181,44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11,082	100	\$ 3,20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七)(十八)及七	(2,358,948)	(94)	(2,629,369)	(82)		
5900 營業毛利		152,134	6	578,32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371)	(5)	(146,722)	(4)		
6200 管理費用		(150,733)	(6)	(183,8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90)	(4)	(52,6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494)	(15)	(383,184)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4,360)	(9)	195,1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202	1	11,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16	-	24,704	1		
7050 財務成本		(14,009)	(1)	(9,1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9	-	27,50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2,851)	(9)	222,6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49)	-	(45,01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900)	(9)	\$ 177,63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89)	(3)	\$ 1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646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3)	10,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743)	(3)	\$ 10,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643)	(12)	\$ 188,254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900)	(9)	\$ 177,63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643)	(12)	\$ 188,254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2.68)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2.68)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公		保公		司留業盈		主之		權之		庫	股	票	合	計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對子	所有	權公	法公	定盈	積盈	未分	配盈	餘盈	換算	之	之						藏
104年度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34,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3,453
六(十四)	-	-	-	34,275	(34,275)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6,000)	-	-	-	-	-	-	-	-	-	-	-	-	-	-	-	-	(96,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000	177,000	-	-	-	-	-	-	-	-	-	-	-	-	-	-	-	-	-	-	-	267,000
分配現金股利	-	6,764	-	-	-	-	-	-	-	-	-	-	-	-	-	-	-	-	-	-	-	6,764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63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177,633	-	-	-	-	-	-	-	-	-	-	-	-	-	-	-	-	177,633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44,6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9,47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44,6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9,4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763	(17,763)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300)	-	-	-	-	-	-	-	-	-	-	-	-	-	-	-	-	(151,300)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68)
庫藏股買回	-	-	-	-	(235,900)	-	-	-	-	-	-	-	-	-	-	-	-	-	-	-	-	(235,900)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6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61,7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42,786	\$ 42,7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4,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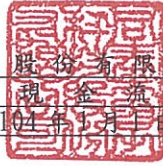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2,851)	\$ 222,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17,507	150,77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70	3,367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491	5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827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344
利息費用		14,009	9,167
利息收入		(1,653)	(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12,315	3,8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25,680)
應收帳款		(178,132)	249,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42	59,753
其他應收款		2,509	19,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4	(3,281)
存貨		(39,888)	(4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9)	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91)
應付票據		(25,216)	25,216
應付帳款		58,232	(163,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	3,348
其他應付款		(61,340)	(40,6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8	(24,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9,485)	489,296
收取之利息		1,653	1,003
支付之利息		(13,274)	(9,856)
支付之所得稅		(24,413)	(2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519)	452,494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351,162)	(382,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50	2,513
取得無形資產		(5,065)	(16,1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71
預付設備款		(222,218)	(278,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5	(1,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580)	(679,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38,000)	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9,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300)	(96,000)
現金增資		-	267,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36,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632	163,000
匯率影響數		(37,911)	16,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378)	(47,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76	371,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98	\$ 324,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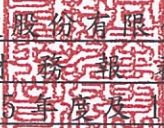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Uniflex Group Limited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同泰泰州)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

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8,675。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4	\$ 26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494	163,812
定期存款	-	11,600
	<u>22,698</u>	<u>175,676</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148,400
合計	<u>\$ 22,698</u>	<u>\$ 324,0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Umt Technology Corp.	7,665	7,665
	25,665	25,665
減：累計減損	(7,665)	(7,665)
合計	<u>\$ 18,000</u>	<u>\$ 18,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7,210	\$ 799,078
減：備抵呆帳	(15,314)	(12,487)
	<u>\$ 961,896</u>	<u>\$ 786,59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56	\$ 10,535
31-90天	860	131
91天以上	-	-
	<u>\$ 3,116</u>	<u>\$ 10,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487	\$ 12,4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852	2,852
匯率影響數	-	(25)	(25)
12月31日	<u>\$ -</u>	<u>\$ 15,314</u>	<u>\$ 15,314</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684	\$ 12,68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3	1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9)	(369)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 -	\$ 12,487	\$ 12,487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2,193	(\$ 8,592)	\$ 83,601
在製品	78,382	(13,308)	65,074
製成品	102,830	(31,205)	71,625
商品	8,509	(134)	8,375
合計	\$ 281,914	(\$ 53,239)	\$ 228,67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5,410	(\$ 9,238)	\$ 56,172
在製品	84,339	(22,309)	62,030
製成品	115,350	(49,759)	65,591
商品	5,122	(128)	4,994
合計	\$ 270,221	(\$ 81,434)	\$ 188,78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1,585	\$ 2,634,330
存貨報廢	41,581	38,653
回升利益	(25,337)	(39,110)
下腳收入	(50,903)	(51,411)
其他	72,022	46,907
	\$ 2,358,948	\$ 2,629,369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62,373	\$ 1,214,407	\$ -	\$ 190,809	\$ 129,290	\$ 2,229,374
累計折舊	-	(263,085)	(768,044)	-	-	(114,172)	(1,145,301)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105年							
1月1日	\$ 132,495	\$ 299,288	\$ 446,363	\$ -	\$ 190,809	\$ 15,118	\$ 1,084,073
增添	-	25,064	236,057	-	86,655	9,718	357,494
處分	-	-	(15,752)	-	-	(13)	(15,765)
本期移轉	-	160,242	333,299	-	(230,480)	45,697	308,758
折舊費用	-	(42,870)	(164,921)	-	-	(9,716)	(217,507)
淨兌換差額	-	(11,670)	(22,901)	-	(1,592)	(465)	(36,628)
12月31日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u>	<u>\$ 45,392</u>	<u>\$ 60,339</u>	<u>\$ 1,480,4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15,918	\$ 1,552,716	\$ -	\$ 45,392	\$ 168,652	\$ 2,615,173
累計折舊	-	(285,864)	(740,571)	-	-	(108,313)	(1,134,748)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u>	<u>\$ 45,392</u>	<u>\$ 60,339</u>	<u>\$ 1,480,4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56,884	\$ 1,089,960	\$ 6,000	\$ 14,233	\$ 120,048	\$ 1,919,620
累計折舊	-	(241,291)	(742,983)	(3,400)	-	(111,662)	(1,099,336)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14,233</u>	<u>\$ 8,386</u>	<u>\$ 820,284</u>
104年							
1月1日	\$ 132,495	\$ 315,593	\$ 346,977	\$ 2,600	\$ 14,233	\$ 8,386	\$ 820,284
增添	-	12,319	209,422	-	196,554	12,206	430,501
處分	-	(181)	(6,103)	-	-	(79)	(6,363)
本期移轉	-	5,218	11,864	(2,600)	(19,862)	141	(5,239)
折舊費用	-	(32,317)	(112,976)	-	-	(5,485)	(150,778)
淨兌換差額	-	(1,344)	(2,821)	-	(116)	(51)	(4,332)
12月31日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62,373	\$ 1,214,407	\$ -	\$ 190,809	\$ 129,290	\$ 2,229,374
累計折舊	-	(263,085)	(768,044)	-	-	(114,172)	(1,145,301)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六)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8,659</u>	<u>\$ 20,865</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91 及\$511。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4,000	0.96%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000	1.08%-1.20%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2,376	\$ 76,0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646	119,331
應付模具費	41,428	31,83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7,509	9,569
應付加工費	14,658	7,855
應付修繕費	10,783	7,310
其他	136,703	185,050
	<u>\$ 382,103</u>	<u>\$ 436,998</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等十 一家銀行聯 貸擔保借款	自105年2月至110年2月。 自107年8月至110年2月， 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7895%	請詳 附註八	\$ 369,000
台灣銀行等十 一家銀行聯 貸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至110年2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8421%	無	6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至108年6月。 自106年9月至108年6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35%	無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14%	無	50,000
				<u>1,119,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00</u>)
				<u>\$ 1,094,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45%	無	\$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6年12月。 自106年3月至106年12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55%	無	100,000
				4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0,000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 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集團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本集團已向台灣銀行等提出豁免函申請，放款銀行業受理並刻行審查。本集團評估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審查進度，應會照往例取得豁免函。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00 及 \$14,952。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504 及\$30,444。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8	1,35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8	35.01	30	38.74%	0.0082	-	0.28%	5.0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6,764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9,000	80,000
現金增資	-	9,000
收回股份	(1,361)	-
12月31日	87,639	89,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2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61仟股	\$ 36,06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 34,275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96,000	\$ 1.2

前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及 10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653	\$ 1,003
壞帳轉回利益	-	369
其他收入	9,549	10,598
合計	\$ 11,202	\$ 11,970

(十六) 其他損失及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599	\$ 30,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15)	(3,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344)
其他	32	2,193
合計	\$ 4,316	\$ 24,704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604,131	\$185,538	\$789,669	\$676,052	\$202,368	\$878,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1,672	15,835	217,507	136,098	14,680	150,7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9	5,851	6,070	-	3,367	3,367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642,774	\$ 722,718
勞健保費用	52,857	53,970
退休金費用	42,804	45,396
其他用人費用	51,234	56,336
	<u>\$ 789,669</u>	<u>\$ 878,420</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為\$22,13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14。

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5,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7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90)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33)	46,7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82	(1,750)
所得稅費用	<u>\$ 3,049</u>	<u>\$ 45,0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646	(\$ 2,1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u>	<u>104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281)	\$ 60,23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148	(31,23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115	(5,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7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90)	1
所得稅費用	<u>\$ 3,049</u>	<u>\$ 45,0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4,135	(\$ 4,135)	\$ -	\$ -
備抵呆帳	26,609	1,936	-	28,545
備抵存貨跌價	5,654	(271)	-	5,3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97	3,4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	(192)	-	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小計	<u>\$ 36,909</u>	<u>(\$ 2,686)</u>	<u>\$ 3,497</u>	<u>\$ 37,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149)	\$ -	\$ 9,1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6)	-	(1,296)
小計	<u>(\$ 9,149)</u>	<u>(\$ 1,296)</u>	<u>\$ 9,149</u>	<u>(\$ 1,296)</u>
合計	<u>\$ 27,760</u>	<u>(\$ 3,982)</u>	<u>\$ 12,646</u>	<u>\$ 36,42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2,481	\$ -	\$ 4,135
備抵呆帳	26,784	(175)	-	26,609
備抵存貨跌價	8,922	(3,268)	-	5,654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1	(454)	-	487
員工未休假獎金	1,075	(1,07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	-	24
小計	<u>\$ 39,376</u>	<u>(\$ 2,467)</u>	<u>\$ -</u>	<u>\$ 36,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73)	\$ -	(\$ 2,176)	(\$ 9,1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7)	4,217	-	-
小計	<u>(\$ 11,190)</u>	<u>\$ 4,217</u>	<u>(\$ 2,176)</u>	<u>(\$ 9,149)</u>
合計	<u>\$ 28,186</u>	<u>\$ 1,750</u>	<u>(\$ 2,176)</u>	<u>\$ 27,760</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105	\$ 1,032,983	\$ 788,194	\$ 133,993	108~112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100	\$ 825,415	\$ 595,749	\$ 101,277	108~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5,843	\$ 135,50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860 及 \$12,308，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4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33.87%。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900)	88,082	(\$ 2.68)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633	80,419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7,633	8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8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633	81,608	\$ 2.1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494	\$ 430,5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044	27,9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376)	(76,044)
本期支付現金	\$ 351,162	\$ 382,4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8,245	\$ 65,856
其他關係人	419,747	573,047
	\$ 457,992	\$ 638,903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24,348</u>	\$ <u>5,317</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990	\$ 25,635
其他關係人	<u>184,766</u>	<u>248,063</u>
合計	\$ <u>199,756</u>	\$ <u>273,698</u>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2,257</u>	\$ <u>3,281</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u>	\$ <u>3,348</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u>6,040</u>	\$ <u>-</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2,365</u>	\$ <u>28,5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質押性質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建築物	133,393	141,127	"
— 機器設備	57,967	84,73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	\$ 82,025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229	\$ 324,2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70	32.25	\$ 1,060,058
人民幣：新台幣	61	4.6348	2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57	32.25	175,988
美金：人民幣	5,608	6.9583	180,858
日圓：人民幣	6,863	0.0595	1,89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62	32.81	\$ 1,045,392
人民幣：新台幣	81	5.0559	410
美金：人民幣	44	6.4895	1,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59	32.81	116,771
日圓：新台幣	55	0.273	15
美金：人民幣	4,697	6.4895	154,10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599及\$30,70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01	\$ -
美金：人民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60	-
美金：人民幣	1%	1,80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54	\$ -
美金：人民幣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8	-
美金：人民幣	1%	1,541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19 及 \$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37	\$ -	\$ -
應付帳款	553,430	-	-
其他應付款	382,10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74	1,117,063	-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2,072	\$ -	\$ -
應付票據	25,216	-	-
應付帳款	498,546	-	-
其他應付款	436,9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80	401,525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部收入	\$ 2,511,082	\$ 3,207,690
部門(損)益	(\$ 234,360)	\$ 195,13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3,577	\$ 154,14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34,360)	\$ 195,13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1,509	27,5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32,851)	\$ 222,64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09,120	\$ 1,216,897	\$ 584,500	\$ 952,725
中國	<u>2,001,962</u>	<u>508,234</u>	<u>2,623,190</u>	<u>491,565</u>
合計	<u>\$ 2,511,082</u>	<u>\$ 1,725,131</u>	<u>\$ 3,207,690</u>	<u>\$ 1,444,29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丙公司	\$ 444,642	18	\$ 391,064	12
乙公司	357,268	14	538,603	17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6,180	\$ 106,180	\$ -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204,136	\$ 4,005,170	
2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3,083	-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399	125,4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08,920	\$ 83,650	\$ -	\$ -	\$ -	-	\$ 2,408,920	是	否	是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之額度USD2,500仟元業已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屆期，同揚光電未有再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之情形。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79	18,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55,376)	(15)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67,871	15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51,289	7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79,541)	(76)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51,289)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79,541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09,481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88,884)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09,48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88,884	78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67,871	1.76	-	-	70,507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9,541	1.85	-	-	273,71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88,884	1.72	-	-	271,14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038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1.09%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151,289	"	45.85%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79,541	"	17.46%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09,481	"	44.18%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8,884	"	17.7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67,500	967,500	21,017	100	763,580	(51,790)	(51,790)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2,250	-	1,000	100	29,937	(1,669)	(1,66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9,023	(3)	7,740	-	-	7,740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67,500	(2)	844,348	-	-	844,348	(53,897)	100.00	(53,897)	801,034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5,800	(2)	-	25,800	-	25,800	(55)	100.00	(55)	25,100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105,298	\$ 1,788,998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